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家兔品种（配套系）标准编制导则

Directives for standard formulation of Rabbit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畜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畜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扬州大学、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山东农业大学、四川省草原科学研究院、重庆市畜牧推广总站、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丛艳、陈阳、黄冬维、樊新忠、文斌、张晶、陈冬金、刘艳、雷岷、邝良德、梅秀丽、郭志强、郑洁、李钰莹、赵博昊、丁海生、张凯、刘宁、王永红。

家兔品种（配套系）标准编制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兔品种（配套系）标准的编写结构、要素起草和指标取值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家兔品种（配套系）标准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7534.8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8部分：兔

3 编写结构

编写结构包括：封面、目次、前言、标准名称、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品种（配套系）来源、体型外貌特征、成年体重体尺、生产性能（产肉性能、产毛性能、产皮性能、繁殖性能）、测定方法及品种（配套系）照片。

4 要素起草

4.1 封面

封面是必备要素。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等标准应采用相应标准发布的封面格式。封面左上角的国际标准分类号为65.020.30，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为B 43。

4.2 目次

目次是可选要素。标准文本不超过20页的可不选此要素。表述格式应按GB/T 1.1-2020的规定执行。

4.3 前言

前言是必备要素。应视情况依次给出下列内容：

- a) 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其表述形式如下：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 b) 标准可能涉及专利的免责声明，其表述形式为：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 c) 修订的品种（配套系）标准，给出被代替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列出与前一版本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 d) 标准的提出和归口单位。按要求给出标准的提出和归口单位具体名称，当提出和归口单位不同时，表述形式为：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当提出和归口单位相同时，表述形式为：
——“本文件由××××提出并归口。”
- e) 标准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当存在多个起草单位或多位起草人时，不同起草单位或起草人之间用顿号隔开，具体表述形式如下：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f) 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表述形式如下：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T/CAAA×××—××××、T/CAAA×××—××××。”

4.4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应包括品种或配套系的中文名和英文译名，表述形式为“畜禽品种（配套系）×××（品种或配套系名称）”，品种或配套系名称应是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鉴定或认定的名称。

4.5 范围

范围应明确界定标准化对象和所涉及的各方面，由此指明标准或其特定部分的适用界限。范围的陈述应简洁不应包含要求。标准化对象和标准适用性的表述形式为：

——“本文件规定了×××（品种或配套系名称）的来源、体型外貌特征、成年体重体尺、生产性能和测定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品种或配套系名称）。”

4.6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可选要素。标准中出现条款引用标准、文件时才存在此章节。按标准格式编写，引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GB/T 27534.8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8部分：兔”。

4.7 品种（配套系）来源

4.7.1 地方品种

至少对该品种的原产地及中心产区（最小范围到区县或县级市）和经济类型进行说明，以现地理名称为准，原地理名称后附括号说明。经济类型分为肉用型、皮用型、毛用型和兼用型，兼用型明确表述哪几种类型兼用。表述形式为：

“×××（品种名称）原产地为××省××市××县或区（原为××省××市××县或区），属××型地方品种。”

对于具有多个类群的品种，若原产地及中心产区、主要特征特性存在差异的，应分类群逐一进行描述。

4.7.2 培育或引入品种

培育品种至少应对培育地、培育单位、使用的育种素材及血缘比例和培育过程进行说明，引入品种至少应说明引入国家至市州或公司名称。表述形式如下：

培育品种：“×××（品种名称）是由××（培育单位）育成于××省××市××县或区，是由×××（品种名称）和×××（品种名称）培育而成，分别占××××血缘，经历了×××××、×××××、×××××等阶段。”

引入品种：“×××（品种名称）引自××国××州或市或××公司。”

4.7.3 培育或引入配套系

培育配套系至少应对培育地、培育单位、使用的专门化品系和配套模式进行说明；引入配套系至少应描述引入国家至市州或引入的公司名称，并对配套系使用的专门化品系和配套模式进行说明。表述形式如下：

培育配套系：“×××配套系是由××（培育单位）育成于××省××市××县或区，由×××（品系名称）、×××（品系名称）和×××（品系名称）组成，其配套模式见下图。”

引入配套系：“×××（配套系名称）引自××国××州或市或××公司，由×××（品系名称）、×××（品系名称）和×××（品系名称）组成，其配套模式见下图。”

4.8 体型外貌特征

应准确描述×××（品种或配套系名称）的成年兔体型外貌，配套系至少应描述父母代成年兔和商品兔上市时的体型外貌特征，按照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编印的《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操作手册（第二册）》进行体型外貌的描述，同时在资料性附录中提供用作参考的成年公母兔侧面照片各1张，配套系至少提供父母代公母兔侧面照、商品代群体照片各1张，拍摄要求见《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操作手册（第二册）》。

4.9 成年体重体尺

对10月龄及以上成年公、母兔的体重、体尺进行测定，其中体尺包括体长、胸围、耳长和耳宽。配套系对父母代兔进行测定。

4.10 生产性能

4.10.1 繁殖性能

必备要素。至少应对家兔品种或配套系（父母代）的性成熟期、初配月龄、初配体重、妊娠期、第2和3胎的平均产仔数、产活仔数、初生窝重、3周龄窝重、断奶（4周龄或5周龄断奶，注明断奶时间）成活率等指标进行表述。

4.10.2 产肉性能

肉用兔必备要素。至少应对家兔品种或配套系（商品代）的断奶重、70日龄（配套系）或84日龄（品种）重、日增重、料重比、全净膛屠宰率以及半净膛屠宰率进行描述。同时应标明育肥期间营养水平（消化能、粗蛋白、粗纤维、粗脂肪）。

4.10.3 产毛性能

毛用兔必备要素。至少应对毛兔的养毛期、第三次产毛量、缠结毛量、估测年产毛量、采毛后体重、产毛率、缠结毛率、粗毛率、毛纤维细度进行描述。同时应标明养毛期间营养水平（消化能、粗蛋白、粗纤维、粗脂肪）。

4.10.4 产皮性能

皮用兔必备要素。至少应对23周龄体重、体尺、断奶至23周龄成活率以及皮板面积、被毛长度、密度和平整度进行描述。同时应标明养皮期间营养水平（消化能、粗蛋白、粗纤维、粗脂肪）。

4.11 测定方法

测定方法为必备要素。标准编写设计的指标应按照GB/T 27534.8和《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操作手册（第二册）》的方法测定。

4.12 品种（配套系）照片

品种（配套系）照片在标准文本中是体型外貌章节的补充，以资料性附录形式存在。品种至少应包括成年公、母兔个体侧面照片，配套系为父母代公、母兔个体侧面照片和商品兔群体照片各1张。拍摄照片的图像分辨率不低于800万像素，照片大小在1.2MB以上。

品种（配套系）照片在体型外貌章节的文字表述形式如下：

“×××（品种或配套系名称）照片参见附录×。”

5 指标取值

5.1 性能指标测定群体和个体数要求

家兔品种（配套系）标准中各性能指标测定群体数与正常值的样本数见表1。要求近5年测定数据，每个群体来源于品种（配套系）主要饲养区，饲养管理条件基本一致。

表1 指标取值测定群体和个体数要求

性能指标	测定群体	测定个体数/群
成年体重体尺	≥3	≥60只，公母各半

性能指标	测定群体	测定个体数/群
繁殖	≥ 3	≥ 60 窝，第2和第3胎
产肉	≥ 3	≥ 60 只，公母各半
产毛	≥ 3	≥ 60 只，公母各半
产皮	≥ 3	≥ 60 只，公母各半

5.2 取值方法

指标范围取值方法操作如下：

5.2.1

统计分析群体间各性状的差异显著性，若 3 个及以上群体间差异不显著则表明为稳定的生产性能，若差异显著，则表明群体和个体的代表性差，应重新选取群体和个体，直至差异不显著；

5.2.2

体重、体尺等连续变异的性状计算混合群体的平均值和标准差，妊娠期，产仔数等非连续变异性状将混合群体按从小到大进行排序；

5.2.3

连续变异性状以平均值加减 1.28 个标准差作为指标的标准范围，非连续变异性状取样本量排序中 10%~90%范围内的数据作为指标的标准范围。